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庄村北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3日，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枣庄市薛城区对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的《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庄村北矿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东北约30km和山亭区南约28km处，行政区划属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和山亭区西集镇。矿区范围涉及邹坞镇东尚庄村、北陈郝村、西山口村和西集镇河南村、卢山口村。

矿山为新建矿山，矿区面积为0.3773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400万t/a，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12.7a。

二、审查意见

1、《方案》根据《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成果资料，采用矿山地质环境、矿区土地复垦调查等工作方法，经综合研究编写完成。资料齐全，依据充分。

2、《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论述较全面，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评估符合实际，确定的保护与治理范围适宜。

3、矿山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包括采坑、边坡、运输道路及露天采场，评估结论符合实际。

4、《方案》对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破坏、水土环境破坏等影响因素分别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根据损毁土地程度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分区结果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估结论可信。

5、《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土地复垦内容具体、目标明确、措施得当。

6、《方案》针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部署了水环境监测、土壤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及土地复垦工作量。明确了矿区土地复垦效果监测和管护措施，工作量及措施安排基本合理。

7、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针对工程量进行了经费估算，工作进度安排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保障措施齐全。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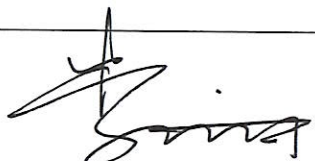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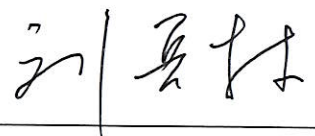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图文表齐全，工作部署得当，工作量安排合理，资金估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方案可行，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4年 11月 26日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庄村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
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字
李庆林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柳晓松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高级工程师	
陈兴振	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刘兵林	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尹 涛	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